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 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4. 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6. 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7. 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 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9. 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10. 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11.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12. 负责法制宣传报告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3.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经省编办批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6 个：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

经省法院批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设立派出法庭 2 个：军山新城人民法庭、智能制造产业园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8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4,557.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90.4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1,438.75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4.9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27.80	本年支出合计	5,107.67
上年结转结余	79.86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5,107.67	支 出 总 计	5,107.6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107.67	5,027.80	3,58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38.75	79.86	79.86	0.00	0.00	0.00	0.00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5,027.80	3,58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38.75		79.86	0.00	0.00	0.00	0.00
20301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5,107.67	5,027.80	3,58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38.75	79.86	79.8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107.67	2,347.61	2,760.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57.57	1,797.52	2,760.06			
20405	法院	4,557.57	1,797.52	2,760.06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7.52	1,797.5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43	0.00	169.43			
2040504	案件审判	2,140.63	0.00	2,140.63			
2040506	“两庭”建设	450.00	0.00	4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4	144.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48	142.4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	2.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75	115.7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0	24.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2.1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2.1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48	190.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48	190.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32	88.3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16	102.1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97	214.9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97	214.9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48	128.4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49	26.4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00	6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89.05	一、本年支出	3668.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8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3118.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79.86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86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90.48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4.9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668.91	支 出 总 计	3668.91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68.91	2,347.61	1,891.20	456.41	1,321.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18.82	1,797.52	1,343.84	453.68	1,321.30
20405	法院	3,118.82	1,797.52	1,343.84	453.68	1,321.3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7.52	1,797.52	1,343.84	453.68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43	0.00	0.00	0.00	169.43
2040504	案件审判	1,151.87	0.00	0.00	0.00	1,15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4	144.64	141.91	2.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48	142.48	139.75	2.7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	2.73	0.00	2.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75	115.75	115.75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0	24.00	24.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2.16	2.16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2.16	2.1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48	190.48	190.4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48	190.48	190.4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32	88.32	88.3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16	102.16	102.1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97	214.97	214.9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97	214.97	214.9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48	128.48	128.48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49	26.49	26.49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00	60.00	60.00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301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3668.91	2,347.61	1,891.20	456.41	1,321.3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47.61	1,891.20	456.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9.60	1,889.6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2.50	252.5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7.87	317.87	0.00
30103	奖金	648.33	648.3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75	115.7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0	24.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32	88.3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16	102.1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6	2.1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48	128.4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03	210.0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41	0.00	456.41
30201	办公费	35.60	0.00	35.6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3.50	0.00	3.50
30206	电费	50.00	0.00	50.0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	0.00	7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0.00	0.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78.00	0.00	7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0	0.00	5.30
30229	福利费	14.20	0.00	14.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0.00	2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33	0.00	43.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31	0.00	132.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1.6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0	1.6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6	0.00	41.89	17.89	24.00	0.17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22030030000100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2,140.63	1,072.01	0.00	0.00	79.86	0.00	0.00	0.00	988.75
42010023203T00000010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971.81	983.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8.75
42010023203T00000011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51.95	51.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3203T00000011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16.86	37.00	0.00	0.00	79.86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2030220000101	“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
42010023203Y00000010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
420100250000220000103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69.43	16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5203Y00000012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69.43	16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	石航宇		联系电话	84738405		
单位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3668.91	71.83%	3808.46	4148.4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438.75	28.17%	1205.03	3688.63
		合 计	5107.67	100%	5013.49	7837.11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891.2	37.03%	1686.09	1970.67
		运转类项目支出	456.41	8.93%	976.84	3588.2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760.06	54.04%	2350.56	2278.19
		合 计	5107.67	100%	5013.49	7837.11
单位职能概述	1.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 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4. 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6. 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7. 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 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9. 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10. 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11.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12. 负责法制宣传报告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3.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紧扣“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的总体要求，以“全面提质增效年”“规范执行提质增效攻坚年”“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升级行动”为抓手，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坚持改革创新，狠抓队伍建设，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现代化车谷副城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我院将积极为全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司法保障，提高审执工作效率，各类案件综合结案率不低于90%。坚持公正执法，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国家法律权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其他运转类	169.43	169.43	保障法院审判中心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技术支撑作用	
	“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	450	450	“两庭”改造支出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	特定目标类	1971.81	1971.81	为行政、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和司法救助、扫黑除恶等其他办案业务经费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项目	特定目标类	51.95	51.95	保障审判业务对执法执勤用车、办案用办公设备、警用设备、服装的使用需求	
	办公场所日常维修维护项目	特定目标类	116.86	116.86	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护，配电房扩容项目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8 年)			年度目标		
	集中精力、集中资源全力办好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好本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		
长期目标:	集中精力、集中资源全力办好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装备购置更新成本控制率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人数		12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90%	计划标准
			信息化运维故障响应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对书记员的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好本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装备购置更新成本控制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用辅助办案人员数量	120	120	12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雇员制、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大力弘扬有效促进	大力弘扬有效促进	大力弘扬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计划标准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Y00000012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曾群	联系电话	84738405
单位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221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30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保障本单位信息化建设，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项目主要内容	1. 线路租赁 25.37 万元，用于光纤、专用通讯网、院内外网年租金； 2. 维修（护）费 144.06 万元，用于软件维护、终端运维、网络安全、数据备份、信息订阅。		
项目总预算	169.43 万	项目当年预算	169.43 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新增项目，2025 年预算 169.43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9.4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9.4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线路租赁	光纤、专用通讯网、院内外网年租金	租赁费	25.37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软件维护	用于法院审判业务系统、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	维修（护）费	92.1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终端运维	信息系统技术运维	维修（护）费	39.36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	维修（护）费	4.8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数据备份	数据备份	维修（护）费	6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信息订阅	信息订阅	维修（护）费	1.8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面实现科技手段在各项法院工作中应用的目标，积极发挥信息化在各项法院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实现科技手段在各项法院工作中应用的目标，积极发挥信息化在各项法院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300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数据更新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维满意度	满意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专用租赁线路	4	4	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故障响应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数据更新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维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计划标准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Y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曾群		联系电话	84738405
单位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221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8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我院建设人民法庭，保障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行。			
项目主要内容	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院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法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项目总预算	450 万		项目当年预算	450 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审判办公大楼进行维修改造预算 160 万，2024 年新增两个人民法庭的建设项目预算 2848 万，2025 年人民法庭租金预算 450 万。变化原因为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支出。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45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人民法庭租金	人民法庭租金	租赁费	450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两庭”建设，改善法官办案环境，提升法院形象，助推“两庭”审判质量、审判管理、信息技术水平大幅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两庭”建设，改善法官办案环境，提升法院形象，助推“两庭”审判质量、审判管理、信息技术水平大幅提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法庭法官年均结案数	=200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人民法庭案件发回重审率	≤0.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两庭”审判质量、审判管理、信息技术水平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环境满意度	满意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法庭法官年均结案数	--	--	2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人民法庭案件发回重审率	--	--	0.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两庭”审判质量、审判管理、信息技术水平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环境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计划标准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曾群		联系电话	84738405
单位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221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8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承担着我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能作用。为保障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我院各类审判、执行业务的性质、案件数量、开展活动支出内容，设立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主要为行政、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和司法救助、扫黑除恶等其他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1. 办公费 42.83 万元，用于办案办公所用复印纸及硒鼓等耗材、购买法律期刊和书籍及其他办案办公相关费用； 2. 印刷费 3 万元，用于法律文书、送达回执、规章制度及票据等印刷； 3. 邮电费 158 万元，用于办案办公通讯费案件法律文书邮寄及集约送达费； 4. 差旅费 50 万元，用于各业务庭及执行局案件送达、异地取证、保全财产、异地执行等业务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及市内交通费； 5. 培训费 20 万元，用于我院工作人员业务知识交流培训； 6. 劳务费 1331.03 万元，主要用于雇员及聘用人员经费、陪审员补助、安保劳务； 7. 委托业务费 246.45 万元，用于档案管理经费、调解经费、公证参与执行经费、其他劳务费； 8. 其他商品和服务 120.5 万，用于司法宣传及法制文化建设、司法救助、扫黑除恶、信访维稳等。			
项目总预算	1971.81 万		项目当年预算	1971.81 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预算 2173.98 万元，2024 年预算 2152.41 万元，2025 年相较 2024 年减少 180.6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为 2025 年压减项目经费。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71.8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3.0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988.75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案办公耗材、书报杂志订阅、购买	复印纸、打印机耗材、办案办公用品，法律期刊购书	办公费	42.83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印刷费	法律文书、执行裁定、送达回执、案卷材料、票据等印刷支出；规章制度汇编印刷	印刷费	3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办案办公通讯费	为办案工作人员配备固定电话费	邮电费	23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案件法律文书邮寄及集约送达费	根据办案需要，部分法律文书采用集约送达方式、部分法律文书采用传统邮寄送达方式。	邮电费	135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办案人员差旅费	办案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差旅费	50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业务培训经费	法院人员业务知识交流培训；法官培训、干警培训、审委会学习、警务技能训练	培训费	20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安保服务	办案场所所需安保服务	劳务费	120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雇员及聘用人员经费	雇员制书记员及聘用人员经费	劳务费	1205.03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陪审员补助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	劳务费	6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调解费用	委托调解，调解员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70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档案管理经费	电子卷宗同步扫描，档案委托保管，档案数据迁移支出	委托业务费	100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公证参与执行	公证参与执行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60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其他委托业务费	鉴定费、翻译费、审计费	委托业务费	16.45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司法宣传及法院文化建设	宣传视频制作费；宣传展板条幅、宣传册及文化标识、更换宣传广告框架、普法经费、平安建设宣传；新媒体、平面媒体宣传；信息调研案例；舆情监测及应急处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其他审判、执行业务支出	司法救助、扫黑除恶、信访维稳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5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A05040101-复印纸		1	10		
C16030200-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1	78		
C23100100-邮政服务		1	125		
C05040300-安保劳务		1	1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解决“案多人少”矛盾，合理配备办案辅助人员、购买社会化服务，大力促进法官集中精力审理案件，提升立案、审判效率，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为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解决“案多人少”矛盾，合理配备办案辅助人员、购买社会化服务，大力促进法官集中精力审理案件，提升立案、审判效率，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为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用辅助办案人员数量	120 人	计划标准
			辅助办案人员办案数量	100 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雇员制、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先行调解成功率	≥ 3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 95%	计划标准
			审限内结案率	≥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多远解纷机制化解社会矛盾效果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大力弘扬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用辅助办案人员数量	120	120	120	计划标准
			辅助办案人员办案数量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雇员制、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先行调解成功率	35%	35%	≥ 3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100%	100%	≥ 95%	计划标准
			审限内结案率	91%	91%	≥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多远解纷机制化解社会矛盾效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大力弘扬、有效促进	大力弘扬、有效促进	大力弘扬、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计划标准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曾群		联系电话	84738405
单位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221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8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保障审判业务对执法执勤用车、办案用办公设备、警用设备、服装的使用需求，设立该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1. 办公设备购置 20 万元，用于购置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 2. 被装购置费 14.06 万元，用于干警、法警换装经费，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 17.89 万元，用于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项目总预算	51.95 万		项目当年预算	51.95 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预算 120.08 万，2024 年预算 38.28 万，2025 年预算 51.95 万。变动原因是 2025 年我院计划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1.9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9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被装购置费	干警、法警换装经费，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费	被装购置费	14.06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办公设备购置	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20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公务用车购置	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	17.89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A05010201-办公桌		10		1.5	
A05010301-办公椅		26		1.51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5		1.25	
A02021003-A4 黑白打印机		2		0.24	
A05010502-文件柜		35		3.5	
A02021004-A4 彩色打印机		10		2	
A02030610-警车		1		17.8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购买数量	1 辆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及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程度	满意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买数量	--	--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节能环保需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程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计划标准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3T00000011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曾群		联系电话	84738405
单位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221 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8 年
项目申请理由	因日常办公经费控制数有限，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护费需设专项经费列支。			
项目主要内容	1. 业务用房日常维修 15 万元，用于业务用房日常维修 15 万； 2. 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保 22 万元，用于办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及零配件费用 12 万，电梯空调净水器维保 10 万； 3. 配电房扩容项目 79.86 万元，用于支付配电房扩容项目尾款。			
项目总预算	116.86 万		项目当年预算	116.86 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预算 74.5 万，2024 年预算 80 万，2025 年预算 116.86 万。变动原因是 2025 年本院开展配电房扩容项目。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6.8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79.86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业务用房日常维修改造	办公用房日常维修	维修（护）费	15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保	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护、电梯空调净水器维保	维修（护）费	22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业务用房日常维修改造	配电房扩容项目	维修（护）费	79.86	根据本单位业务情况编制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正常运转，为办案人员开展审判工作提供基础设施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正常运转，为办案人员开展审判工作提供基础设施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办公设备次数		≥ 30 次	计划标准	
			维护办公用房次数		≥ 5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满意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办公设备及办公用房次数	--	--	45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日常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场所及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107.6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729.44 万元，下降 34.83%，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5107.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89.05 万元，占 70.27%；其他收入 1438.75 万元，占 28.17%；上年结转结余 79.86 万元，占 1.56%。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510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7.61 万元，占 45.96%；项目支出 2760.06 万元，占 54.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68.9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89.05 万元、上年结转 79.8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118.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0.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4.9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68.91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3589.0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51.93 万元，下降 13.33%，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2) 上年结转 79.8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347.61 万元，占 63.99%，其中：人员经费 1891.2 万元、公用经费 456.41 万元；项目支出 1321.3 万元，占 36.0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1797.5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1.95 万元，下降 0.33%，主要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69.4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2.98 万元，减少 30.1%，主要是压减运维服务。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1151.8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2.69 万元，减少 4.37%，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7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52 万元，减少 16%，用于开支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5.7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94 万元，减少 11.43%，主要是减少根据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增加根据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1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66 万元，增长 44%，主要是 2025 年工伤保险缴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8.3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94 万元，增长 4.67%，主要是增加根据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02.1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92 万元，增长 8.14%，主要是增加根据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8.4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5.1 万元，减少 21.46%，主要是减少由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6.4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07 万元，减少 7.25%，主要是减少由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7.84万元，减少31.69%，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关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47.6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91.2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889.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万元，主要用于：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456.4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42.06万元，比2024年增加17.89万元，增长74.02%，主要是2025年我院计划购置公务用车一台。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1.8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7.8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比上年增加18.12万元，增长76.23%，主要原因是2025年我院计划购置公务用车一台。

3. 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3 万元，下降 57.5%，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2140.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072.0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79.86 万元、单位资金 988.75 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1971.8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雇员制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等支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51.9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执法执勤设备、服装的购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116.86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用房、设备日常维修，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69.43 万元，主要用于院内各部门履行职能的信息化经费开支。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450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庭的建设、运维、宣传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456.41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41.43 万元，降低 8.3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44.89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43.39 万元，降低 24.3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工程类采购和服务类采购减少。其中：货物类 37.89 万元，服务类 407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674.88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70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604.88 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2025 年减少国有资产 1717.26 万元，主要为：案件往来款减少。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5107.67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 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 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 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的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

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